



廉价产品经过一番“包装”，就具有了神奇疗效，忽悠得3万余名老年人先后落入圈套。结合办理的一起特大养老诈骗案，办案检察官提醒——

包治百病?别信骗子的忽悠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志谭 吴炎 何宏业

每瓶进价28元的普通酒，经“专家”鼓吹，摇身一变，成为具有治疗头疼、眼疾、耳鸣、牛皮癣等多种功效的高端产品，每瓶售价达280元；每瓶10元的压片糖果，经“讲师”包装，变成治疗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老年痴呆、保护肝脏的产品，每瓶售价达350余元……



2024年3月，西陵区检察院“砺剑团队”进行案件研讨。

进一步审理中。

诈骗团伙“套路”老年人

2018年7月，宋某、余某、黄某、李某4人合伙成立某鞋业公司，主要销售老人鞋，但因经营不善逐渐出现了亏损。4人合计后决定，继续瞄准老年人“钱袋子”，抓住他们渴求健康的心理，从2019年11月起，转向可能利润更高的保健品市场。随后，宋某等人从厂家定制价格低廉的普通保健品，联合各地经销商将其包装成能治疗老年人常见疾病、具有药用功效的高端产品进行诈骗。

为达目的，宋某等人招募群众演员拍摄配套宣传视频、照片，设计剧本化、套路化的销售模式和话术，并招聘“讲师”统一开展培训考核。待经销商发展、积累并维护的老年人客户群体达到一定数量后，宋某等人便安排“讲师”到经销商处进行实地会销(通过亲情服务和产品说明会销售产品的销售方式)。在会销过程中，“讲师”按照宋某等人的包装，以厂家领导、养生专家、慈善人士的身份，与经销商及其工作人员相互配合，通过

赠送廉价礼品、现金抵券、微信群发红包等手段，对老年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洗脑，诱使老年人以进价十倍以上的价格购买保健品，从而骗取财物。

是虚假宣传还是诈骗？

2022年7月，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在办理潘某等人诈骗案过程中，发现宋某等人涉嫌诈骗犯罪的线索，在公安部的指导下对此案并案侦查。

在侦查阶段，西陵区检察院指派专办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砺剑团队”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针对该案被害人人数众多、无法逐一取证的问题，承办检察官邓国清和同事在综合分析案情后，建议侦查人员结合在案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询问被害人。后就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侦查活动的合法性等问题，该院向公安机关提出各类意见建议105条，公安机关全部采纳。公安机关最终查明，该团伙成员300余人，被害人3万余人，涉案金额超10亿元。

2022年8月起，检察机关陆续对宋某、余某、黄某、李某4人及有关项目的股东、经销商及部分不认罪且拒不退赃的“讲师”批准逮捕，对公司其他人员、大部分“讲师”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23年3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因宋某等4名主犯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西陵区检察院遂将4人移送至宜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其间，多名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仅仅是虚假宣传，对指控的诈骗罪拒绝认罪认罚，部分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也提出该案系虚假宣传、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对此，邓国清表示：“通过对产品的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咨询相关专家的意见，我们发现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相差悬殊。宋某等人鼓吹这些产品可以代替药品，存在延误治疗的巨大隐患。宋某等人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明显，且为了取得老年人对‘讲师’的信任，帮助‘讲师’虚构某健康协会副秘书长、销

售总监、销售经理等身份，把产品推销给广大老年群体，纯属以养老之名行诈骗之实。”

“红黄绿”三色分层处理犯罪嫌疑人

400多本卷宗，300余名犯罪嫌疑人，且人员构成复杂、地位作用不同、主观恶性各异。根据产品销售模式，涉案销售人员可以分为项目合伙人、项目管理人员、经销商及公司员工，根据公司内部层级，公司内部又可以分为讲师、部门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

“当时没有可以借鉴的同类型案件办理经验，如何量刑才能真正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围绕这一问题，该院创立了涉众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三色”分层处理机制，结合涉案人员参与犯罪时间长短、主观认知程度、违法所得数额、是否退赃退赔、是否认罪认罚等五个方面，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的地位和作用，以“红黄绿”三色确立犯罪嫌疑人等级并分层处理。截至目前，西陵区检察院对95名项目合伙人、项目管理人员、股东、经销商、“讲师”等起重要作用的“红色”人员，依法从严打击，提出实刑的量刑建议；对101名涉案公司的一般员工、涉案经销商公司员工等“黄色”人员，建议法院适用缓刑；对26名参与时间短、获利少的“绿色”人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4名主观上不明知、情节显著轻微的犯罪嫌疑人监督公安机关撤案；对于其他涉案人员，公安机关尚在侦查中。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主动听取老年被害人的诉求，耐心安抚他们的情绪，并适时对老年人及其家属开展释法说理。同时，该院敦促涉案人员退赃退赔、缴纳罚金，追赃挽损金额达2045万元。

据了解，在办案的同时，2024年7月起，西陵区检察院“砺剑团队”先后走进三峡、常家湾社区和西陵区社会福利院，对老年群体开展点对点普法宣传，通过讲述实际办案经历，增强老年人反诈防骗意识。同时，该院对近年来办理的养老诈骗案件易发多发的制度漏洞和风险隐患，拟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优化行业监管机制。

(上接第一版)

造成多名中国公民伤亡，罪极其严重

明家犯罪集团罪有多恶劣?从检察机关依法查明的犯罪事实来看，其恶劣程度令人发指。

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明家犯罪集团利用其在果敢地区的影响力，发展并依托武装力量，在果敢老街等地设立多个产业园区，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园区，为各园区“金主”犯罪集团大肆实施犯罪活动提供武装庇护。

其中，明家犯罪集团指挥武装力量，庇护电信诈骗集团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达数十亿元。伙同电信诈骗集团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造成多名中国公民死亡。

此外，还武装庇护赌博犯罪集团开设赌场，供中国境内公民网络赌博并组织中国公民出境赌博，赌资达数十亿元。武装庇护他人组织中国籍妇女出境卖淫，向包括中国公民在内的人员贩卖毒品。

可以说，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是长期盘踞在中缅边境的超大跨国犯罪集团，犯罪活动时间跨度大，犯罪嫌疑人极为众多，犯罪事实复杂交织，涉嫌罪名多且严重暴力犯罪突出。

办，全程指导督导。

记者了解到，2023年11月，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初，温州市检察院即根据最高检、浙江省检察院相关部署，成立由检察长任总指挥、分管院领导牵头负责、员额检察官和助理业务骨干集中办案的专案组，确保重大案件办案力量。

检察机关依法及时介入、全程引导取证，对犯罪集团组织架构、重大恶性案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额、赌场赌资等侦查方向、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审查案件，坚持以证据为中心，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全面收集审查运用证据，依法审查了全部1110本卷宗、近1.5万份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超过50TB的电子数据，依法讯问了各被告人，充分保障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依法提出500余条取证补证意见，夯实证据基础，完善证据链条，构建起指控犯罪科学严密的证据体系，确保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办理。

办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合法性进行监督，督促严格依法规范行使侦查权，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收集固定证据，确保取得证据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据悉，此次被公诉的39名被告人中，有16人为缅甸籍，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外。这些是否会影响对本案的追诉呢？

“我国是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不受任何外来侵犯和干扰，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司法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追诉明家犯罪集团犯

罪行为，符合国内法规定和我国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所确定的国际义务，正是依法行使我国司法主权的重要体现。”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明确表示。

记者了解到，根据案件事实，明家犯罪集团成员伙同“金主”在中国境外利用电信网络方式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公民的诈骗活动，开设赌场供中国境内公民网络赌博及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组织中国籍妇女出境卖淫，犯罪地部分在我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条关于属地管辖的规定，我国依法具有刑事管辖权。

根据案件事实，明家犯罪集团成员伙同“金主”在缅甸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是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公民实施的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关于保护管辖的规定，我国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根据案件事实，明家犯罪集团在缅甸实施的贩卖毒品犯罪，侵害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根据我国缔结的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条关于普遍管辖的规定，打击该犯罪行为，是依法履行我国承诺的国际义务。

据悉，在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框架下，中缅警方联合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走访、抓捕移交犯罪嫌疑人等工作。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要求严格依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收集境外证据，确保证据合法性。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严格依法保障缅甸籍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告知其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协同侦查机关、外事办联系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使领馆代为委托辩护人，对于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依法保障辩护权。需要翻译的为

其聘请翻译，依法保障其使用本国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及时通过出入境管理部门、使领馆等查证其身份，并保障其获得使领馆探视等领事保护的权利。

严格依法公正办案，严惩犯罪分子

需要注意的是，此次被公诉的39名被告人并非本案的全部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极为众多，高达数千人。其中，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部分重要成员，造成中国公民死亡的主要责任人员共39人作为主案，由温州市检察院办理，其他数千名犯罪嫌疑人由温州市各基层检察院及全国多地检察机关办理。

“检察机关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办理该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对其中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主观恶性极大、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犯罪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将依法提出判处极刑的量刑建议。”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再次回顾该案，当我们看到犯罪分子终将要受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我们也看到了部分境内人员法治意识淡薄，在“高薪报酬”诱惑下，偷渡至缅北等境外地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沦为犯罪分子。

“我们也提醒广大公众，境外不是淘金天堂，有的还危险重重，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更不能有‘捞偏门、发横财’的错误想法。要树立勤劳致富、守法致富的正确理念。”该负责人表示，明家犯罪集团案件已表明，赴境外诈骗窝点“淘金”，涉嫌违法，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

「禁放」改「限放」，更考验治理能力

春节临近，关于“年味”“烟火气”的讨论，显得格外热烈，烟花爆竹也再次成为了人们关注的焦点。近日，河南多地、辽宁鞍山，以及广东佛山等地明确，2025年春节可以有礼、限时或在限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据12月30日央广网)。此政策一出，立即引发强烈反响。

烟花爆竹因其易燃易爆的特性，具有一定危险性。因燃放烟花爆竹不慎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实例，不胜枚举。特别是在人口密集的市区，烟花爆竹的危害性更大。一些地方政府出台禁售、禁放的政策，目的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初衷是好的。但“一刀切”的方式很容易引发群众不理解，在收效上也常常会大打折扣。

群众为什么会质疑“禁放”的方式?从法理上，国务院制定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不过，有些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时却规定烟花爆竹一律“禁放”。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认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销售、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未作全面禁止性规定，一些地方性法规对燃放烟花爆竹限制性禁止，有违上位法精神，要求一些地方政府按照上位法精神尽快对相关条款作出修改。从情理上讲，“过年放鞭炮”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寄托着老百姓对团圆美满的向往、对辛苦劳作的慰藉。这种传统和朴素的情感表达方式如果被“一刀切”地予以禁止，似乎缺了些人情味。

如今，多地烟花爆竹的燃放政策从“禁放”变为了“限放”，这一方面体现了地方政府倾听民意，在春节这个重要节日满足了群众的情绪需求；另一方面也考验着“限放”之后，地方政府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

如何通过合理的政策安排，写好“解禁”之后的“后半篇文章”?笔者认为，政府有关部门至少要把好三道关。在生产环节，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紧盯烟花爆竹“小作坊”，严控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产品的生产流通。一旦发现违规问题，立即查处整改，从源头上杜绝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在销售环节，烟花爆竹营销空间较大，常有不法分子无证销售烟花爆竹，因此要不定期检查销售点的经营许可证明情况，并通过政府部门公众号及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正规零售点信息，同时建立产品追溯制度，及时记录产品的进货渠道、销售去向等；在燃放环节，应提前合理规划出烟花爆竹的燃放区域，并配备监管人员，确保责任到人，让燃放活动在可控范围内进行。同时，对群众应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常识，引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从“禁”到“限”，一字之差却事关千家，把好这个尺度十分不易，尤待有关部门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对于广大群众而言，在燃放烟花爆竹满足“情绪价值”的同时，要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毕竟，没有什么比过个平安年更重要。

买房急需钱，暗示施工方给“好处费”

一项目经理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获刑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为收受受贿，犯罪嫌疑人以买房筹资为名索要“好处费”，又企图逃避侦查，给受贿款披上借贷资金的外衣，但最终逃不脱犯罪真相，事情败露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A公司项目经理陆某被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2016年11月，陆某人职A公司，负责公司内绿化项目建设的招标工作，并在2020年担任某项目的总负责人。2022年，A公司审计监察部收到了一封匿名举报信，举报陆某收受了某项目施工方的财物。经初步核实后，2024年1月23日，A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5月30日将陆某抓获。

起初，陆某拒不认罪，辩称家人与施工方负责人马某的账目往来是私人借款，仅是用于家庭购房的“临时借款”，自己与对方不熟，涉及的款项已用现金分批归还，不是收受受贿。

事实真相如陆某所说吗?检察官注意到，陆某辩解的借款时间多有重叠，存在多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既然知道工程还在进行，不宜与施工方有金钱往来，陆某为何还要找马某借钱?不熟悉的人之间又如何能有多笔钱款往来?通过进一步讯问，陆某终于承认了犯罪事实。

原来，陆某与施工方约定，对方以工程款为基数，拿出其中的1%，即90万元左右，作为“好处费”给陆某。2020年8月，由于家里买房急需钱，陆某便想到了这笔“待收”款，于是打着买房用钱的由头，提示马某“这笔钱该支付了”。考虑到项目正在建设，陆某又是该项目的总负责人，领会了意思的马某先口头答应下来，经请示公司后自行垫付了60余万元。后来，随着人事变动，马某调岗，余下的“好处费”不了了之。

奉贤区检察院认为，陆某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施工单位索贿，数额较大，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10月，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近日，该院检察官结合办案情况来到A公司开展法治讲座，根据企业经营模式及特点，围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高发犯罪类型，结合相关案例提醒企业注意风险防范，完善管理机制，强化预防措施。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